

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17 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4 月 22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异动公告显示，你公司 4 月 21 日和 4 月 2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特别交易规定》中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回购公告显示，鉴于近期你公司股价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你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03 亿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88 亿元现金收购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睦誉”）和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圣”）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你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53 亿元，其中 5.4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结合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偿债计划、本次回购

资金筹措安排等，补充说明公司在实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短期内推出回购计划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实施本次回购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最新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崇军持有公司 13,011.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1%，累计质押 9,497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72.99%。请逐笔列示截至回函日陈崇军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融资金额、融资用途、质权人、到期日，并结合其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还款来源等说明已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回购方案炒作股价帮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规避质押平仓风险的情形。请向我部报备质押股份预警线、平仓线信息。

3.请你公司向我部提交本次回购方案的内幕知情人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说明本次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情况，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泄露内幕消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修正前期业绩预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5.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明确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5 日